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80號

原告 陸慶煌

被告 胡百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1116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

法官 林軒鋒

法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